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493號

原　　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趙麟偉
被　　告　黃瀚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台幣玖仟元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任職於原告期間，擔任原告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員，於民國106年6月16日23時08分許，行駛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成州郵局公車站牌區，被告離開駕駛座處理私事而影響營運秩序，同日行駛於新北市淡水區捷運竹圍站牌區，被告拒載乘客影響乘客權益，業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裁決處開立罰單罰鍰新台幣（下同）9,000元，原告已付清該罰單費用，是原告既已賠償被告執行職務時所生之損害，自得向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起訴請求，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按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函、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等資料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芬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高郁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